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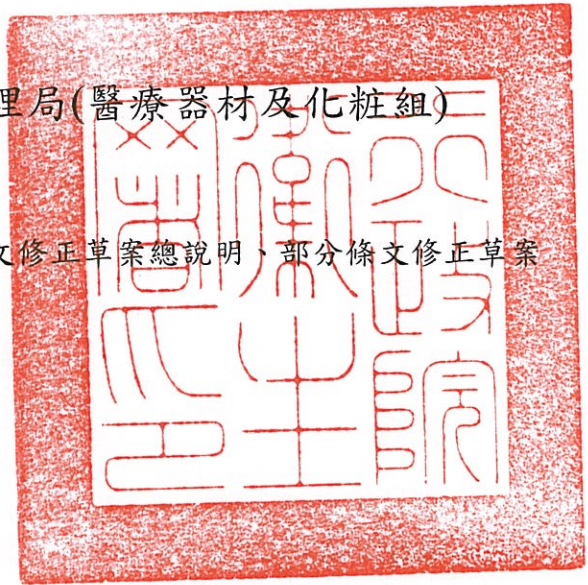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605381號
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三、草案內容：詳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
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次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
告刊登公報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10441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80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6955

(四)傳真：(02) 25230155

(五)電子郵件：ivanahung@fda.gov.tw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)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工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楊志良